

新竹縣政府 誠摯邀請您共同參與！

「變更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

【公開展覽】

日期：109 年 8 月 4 日(星期二)起計 30 日

地點：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五峰鄉公所

【公開展覽說明會】

時間：109 年 8 月 20 日(星期四)，上午 10 時整

地點：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A 棟會議室

(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 6 鄰 95 號)



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會議中請配戴口罩，如有發燒或咳嗽等不適症狀者，請勿參加會議，相關資料得掃描右方 QRcode 或至本縣都市計畫網(<https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>)「最新消息」、「都市計畫公展書圖」點選本計畫案名查詢。

一、計畫緣起及法令依據：

監察院於民國 101 年 12 月針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提出「逾數十年不取得又不主動辦理解編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，究應如何解決」問題，內政部於民國 102 年 11 月擬具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」，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變更事宜。

爰此，新竹縣政府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及內政部頒之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」辦理全縣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，藉以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長期未取得之問題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、第 28 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。

三、計畫區位置及範圍：

東以上坪溪以東約 200 公尺至 350 公尺為界；西以竹 122 縣道以西約 40 公尺至 140 公尺為界；南以上坪溪以南約 120 公尺為界；北以清泉三號吊橋西端以北約 400 公尺處為界。

公民團體對「變更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意見表					
陳 情 位 置	土地標示：	段	小段	地號	
	門牌位置：	鄉(鎮)市	村(里)	鄰	
	路(街)	段	巷	弄	號樓
陳 情 理 由					
建 議 事 項					

是否出席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：☐ 是 ☐ 否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郵寄地 點電話	新竹縣政府產業 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收	地址：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電話：(03)5518101 轉 6212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◎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。



往竹東

變4案

變3案

變2案

變1案

圖

例

-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第一種住宅區 |
| | 第二種住宅區 |
| | 保護區 |
| | 河川區 |
| | 宗教專用區 |
| | 溫泉露頭區 |
| | 景觀區 |
| | 原住民文化區 |
| | 眺望區 |
| | 旅館區 |
| | 溫泉井專用區 |
| | 機關用地 |
| | 學校用地 |
| | 公園用地 |
| | 兒童遊樂場用地 |
| | 綠地用地 |
| | 停車場用地 |
| | 電信事業用地 |
| | 大眾浴室用地 |
| | 河道用地 |
| | 河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|
| | 道路用地 |
| | 人行步道用地 |
| | 計畫範圍線 |
| | 竹-11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線 |

變更圖例

-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|
| | 變更機關用地為保護區 |
| | 變更大眾浴室用地為保護區 |
| | 變更兒童遊樂場用地為保護區 |
| | 變更學校用地為保護區 |

註：凡本次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
「變更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變更位置示意圖